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61001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06KZ6F2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计说明	1-2
2023 年度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 偿情况表	3





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610011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富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浙江富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江富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富润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富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 号）的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富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浙江富润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610051 号），除该审计报告之“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相关事项的影响外，浙江富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3）387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富润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发生原因	2023年期初余额	2023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3年度偿还总金额	2023年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钱安	通过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10.00	-	-	410.00	410.00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90.00	-	-	490.00	490.00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2021年度，公司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向供应商预付业务款1,000.00万元，其中410.00万元通过其他方借给钱安，490.00万元通过其他方借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返还预付的业务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本专项说明报告日，公司已多次责令相关人员改正，在改正之前停止发放工资薪酬，并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2年11月，钱安、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22年12月28日归还相应款项，但截至本专项说明报告日仍未归还。后续预计偿还方式及时间目前暂未确定，截至本专项说明报告日，公司已多次责令相关人员改正，在改正之前停止发放工资薪酬，并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杭州泰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3,000.00万元。2021年1月，杭州泰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200.00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用以代江有归偿还债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泰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江有归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0743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0 月 24 日
y m d

2020年9月1日更换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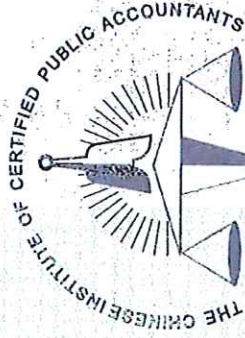
姓名: 孙志军
Full name: 孙志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1972-01-10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201104039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20110403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志军
4200030743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姓 Full Name 姜静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5-09-27
工作 Working unit 上海圣平会计师事务所(普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120043070120040550923174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经营范围 接受企业委托，提供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四)依法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企业，注册会计师应对其进行审计并在审计报告附注中说明)；(五)代理记账、设计会计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设计纳税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